

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贾发改经贸准〔2015〕8号

关于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及所附文件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城镇面貌，现同意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实施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徐州工业园区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扩建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3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约4800万元。

五、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要按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

规定,认真落实项目申请报告及区环境保护局在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贾环项[2013]53号文件;贾汪区国土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初步意见》贾国土资规预[2015]12号文件;贾汪区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初步选址意见》;贾汪区发改委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抄送:区政府办、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墙改办、人防办、徐州工业园区。

贾汪区发改经贸委

2015年11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继才

联系人 陆雷

● 联系电话 0516-87604881

邮政编码 221011

邮寄地址 徐州工业园区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西侧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贾汪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贾环项（2013）53号 2013年7月4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贾发改经贸（2015）8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48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9月8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徐州工业园区实施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扩建工程，设计规模 30000 吨/日，项目性质为 BOT 模式。	按环评要求实施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内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于 30%	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内主要噪声源经进一步采取相应的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工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绿化率大于 30%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废水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厂界废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限值。 对产生的机械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	厂界氨、硫化氢等指标均能实现达标，该项目实施对外环境空气质量较改造前无明显不利影响。 厂界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彭宇峰			
成 员	马进元	贾进环境局		66889735
	冯志	贾进环境局		18752199965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验 [2017] 26 号

关于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综合）字第（163）号）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区（贾汪 206 国道和 310 国道交叉口南 100 米），总投资 450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 万吨，我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贾环项[2013]53 号），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成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处理：二期工程同一期工程共用进水阀门井、机械粗格栅、集水池及提升泵房；污水处理采用倒置 A²O+AO+接触过滤+消毒处理工艺，日处理生活污水 3 万吨。

（二）固废处置：厂区设置了约 10m³ 全封闭的污泥储存仓，脱水后的污泥外运至徐州才源新型材料厂用于烧砖，格栅间的沉渣、沉沙池的沉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应急情况：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我局备案（备案编号：320305-2017-0011L）。

（四）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已按要求规范化整治，安装了流

量计及 COD、氨氮在线监控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五) 卫生防护距离：周界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环监(综合)字第(163)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二期工程排污口所测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烷基汞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要求;总铜、总锌、总镍、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苯、甲苯、乙苯、苯胺类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标准要求。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

(三) 噪声: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脱水污泥外运至徐州才源新型材料厂用于烧砖,格栅间的沉渣、沉沙池的沉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总量: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健全台账记录，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优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降低污水处理费用；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定期委托权威部门进行校准，确保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验收 函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3〕53号

关于《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徐州工业园内，扩建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3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4500万元，采用A²/O+AO+接触过滤+消毒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设施、建设及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和要求，完善服务区内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服务区内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对产生的污泥要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各种污泥的场所要定期用漂白粉喷洒；脱水后污泥的运输车箱体须严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污泥的洒漏；

处理厂外排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4、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标准，污泥经压滤后等处理后运至大吴热电厂焚烧处理；临时堆放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和流量计，并实现同环保部门联网监控。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1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30%。厂界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并合理布置厂区恶臭源，以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污水处理厂工程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严格控制建设各类环境敏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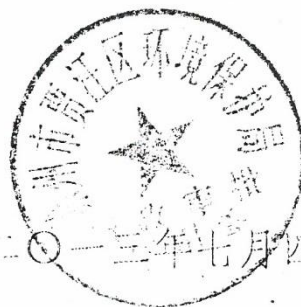
四、污染总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COD_{cr} 547.5t/a，SS 54.75t/a，BOD₅ 109.5t/a，NH₃-N 109.5t/a，；大气污染物：无；固体废弃物：无。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由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徐环项[2005]230号

关于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筹）：

你单位报送的《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贾汪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建议以及贾汪区环保局预审意见。

二、《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完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和要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必须与本期工程同步建成，并逐步完善服务区内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服务区内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采用A/A/O工艺，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接管标准按照环评建议的指标执行。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进入小南湖作为小南湖的补充水，农灌季节进入屯头河，作为农灌用水，不得进入京杭运河。待《南水北调东线徐州段区域清污分流与尾水导流工程方案》实施后，进入尾水导流系统。

严格控制污水进入管网的准入条件，含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物、三致物、重金属等物质的废水不得进入管网。对服务范围内拟接管项目或单位，应按准入要求进行筛选和管理。严格按《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文件规定，监督、检测接管单位的废水水质和水量，避免超负荷运行、超标准排放废水。

2、恶臭、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限值。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

3、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COD在线监测装置和流量计，并实现同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监控。

4、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于30%。厂界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并合理布置厂区恶臭源和噪声源，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控制建设各类环境敏感项目。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控制指标：COD_{Cr}438t/a，BOD₅146t/a SS146t/a，NH₃-N109.5t/a，PO₄-P7.3t/a；

大气污染控制指标：NH₃0.38t/a，H₂S0.07t/a；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指标：剩余污泥1058.5t/a，应全部综合利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委托贾汪区环保局负责实施，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试生产核准。试生产期满，需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4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贾汪区环保局、徐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徐园经发备[2014]19号

关于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通知将自动失效：1、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2、未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3、应当备案但未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4、应重新备案而未重新备案的。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徐州工业园区 310 国道南侧。

总投资：778 万元。

建设规模：通过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污水排放标准从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抄送：区政府办、发改委、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2) 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环保局、技监局、徐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存档。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4〕88号

关于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选址于徐州工业园区 310 国道南侧（原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内），投资 778 万元，实施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与徐园经发备〔2014〕19 号文件，同意在拟定地点实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完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更新设备、工艺微调（主要指改进生化池、二沉池、过滤池、污泥回流泵房、鼓风机房，增加碳源加药间、消毒间等），同时采取加强维护等措施提高废水处理效率，确保尾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由现行的《城市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

2、加强环境风险分析,对生化池、沉砂池进行改造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设备及池内的氨气等有害气体不泄漏产生污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人员方可进入施工,且要做好防范措施,要有陪护人员,一旦发生危险及时抢救。

技改后的运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格栅、反应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放场所等恶臭污染源的管理,控制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浓度,确保氨、硫化氢、臭气、甲烷等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相应要求。

3、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合理化设置污泥临时堆放场所,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稳定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的规定,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小于80%。脱水后的污泥综合利用时要达到相关综合利用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确保绿化率不低于30%,同时

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一步降低噪声、臭味对外环境的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合理设置废水、废气、主要噪声源、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等，安装废水流量计、COD与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运行。

三、该项目的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建成，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提标改造项目以本批复要求为准，本批复未提到内容以原环评批复(徐环项[2005]230号)为准。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州市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 310 国道南侧 100 米

项目负责人 吕宣慧

联系电话 0516-87604881 13952234991

邮政编码 221011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次验收申请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制定。
2. 本报告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报告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工程		
行业主管部门	贾汪区建设局	行业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审批机关：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机关：徐州市发展计划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时间：苏计投资发[2003]1378号、 2003年11月6日		
投资总概算	5068	其中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4154	其中环保投资	2142
废水处理投资	1802	废气处理投资	
噪声处理投资	15	固废处理投资	10
生态、绿化投资	15	其它处理投资	300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徐州市环境监测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5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6年5月26日		
年工作小时	8760		

表二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 工程总规模: 日处理能力 5 万 m^3/d 。
2. 本期建厂工程规模: 日处理能力 2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 其中公共构、建筑物如集水池、提升泵房、变配电中心、风机房、污泥脱水间、机修房、办公楼等按 5 万 m^3/d 规模设计并投资建设。
3. 厂外截污干管工程: 与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日流量为 2 万 m^3/d 、总长度为 27.1 公里的厂外截污主干管工程由贾汪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
4. 本期建厂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 (BOT) 单位: 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厂区一期工程总投资: 21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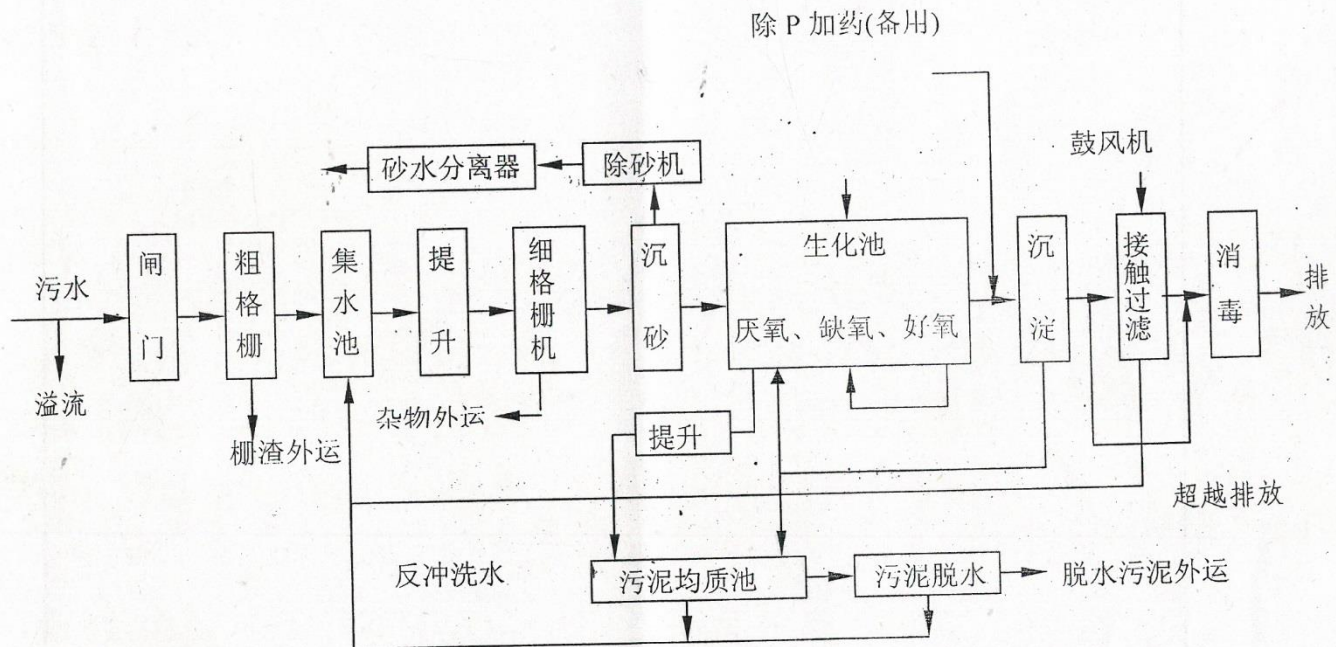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 (包括水、电、煤等):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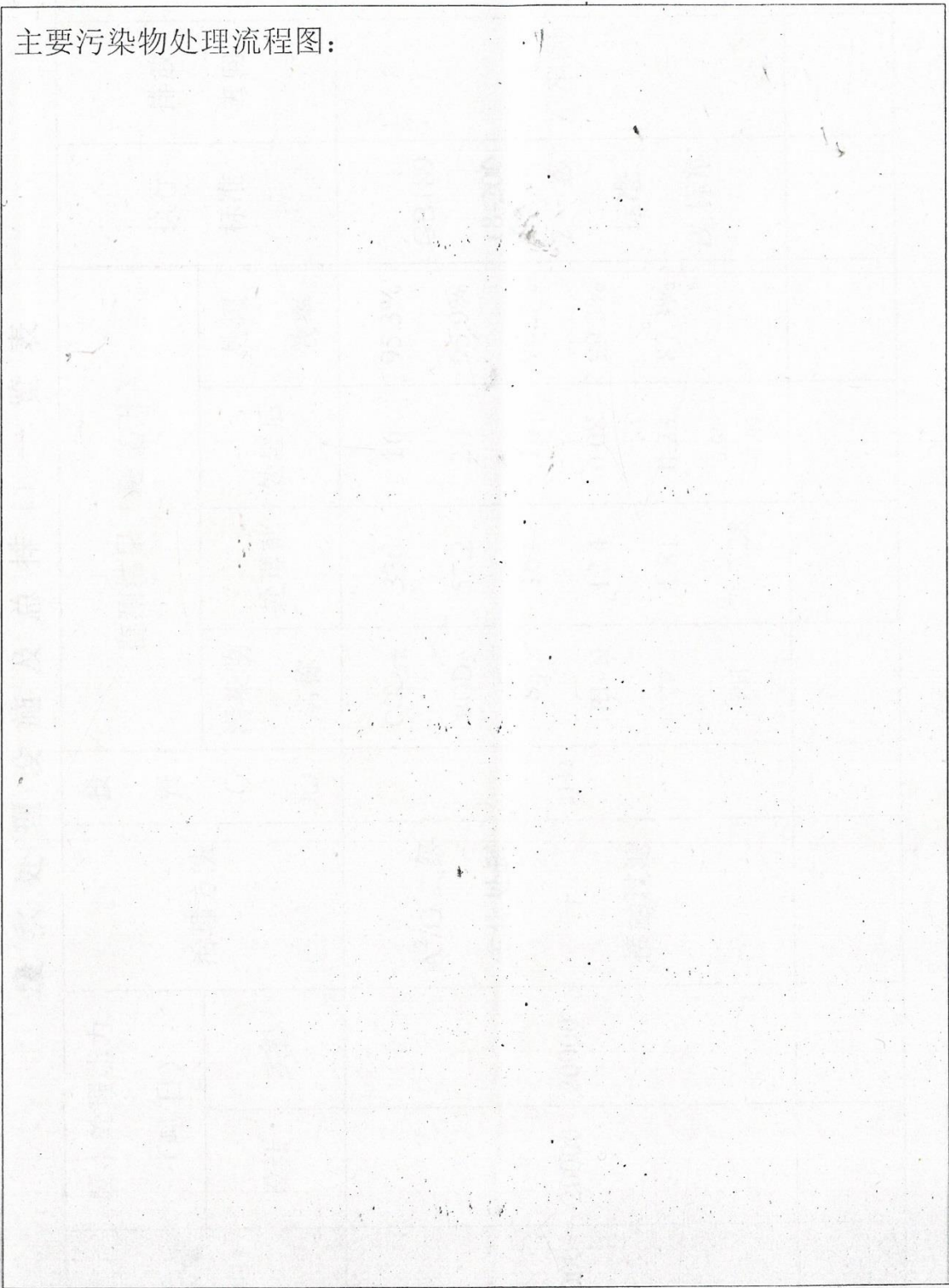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本工程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 生化处理+接触过滤，具体流程为:



表四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表五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总排口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量 (吨/日)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治理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00	20000	20000	A ² /O 二级生化处理 + 接触过滤	2142	COD _{CR}	336	16	95.3%	GB18918-2002	不牢河	
						BOD ₅	52.2	2.1	95.9%			
						SS	160	16	90.2%			
						NH ₃ -N	12.4	0.08	99.3%			
						TP	1.81	0.23	87.3%			
						PH	7~7.28	6.96~7.09		B _s 标准		
总排口												

表六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及排放口	废气量 (标立方米/时)	废气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时)		治理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 (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表七

噪 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 (如鼓风机、回流泵) 时产生的噪声		室内采用吸音降噪材料, 并采取隔音措施。由于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为农田, 东侧为农田, 北侧为 310 国道, 西侧为 206 国道, 噪声影响较小, 故室外未采取措施。			15		
厂界噪声监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干扰噪声 [dB(A)]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 (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Z1#	昼: 49.6~49.2 夜: 47.4~47.6		60 dB 50 dB				
Z2#	昼: 51.2~51.2 夜: 48.6~48.4		60 dB 50 dB				
Z3#	昼: 49.2~49.4 夜: 48.2~48.2		60 dB 50 dB				
Z4#	昼: 51.5~51.2 夜: 49.8~49.1		60 dB 50 dB				
Z5#	昼: 50.3~50.6 夜: 48.5~48.5		60 dB 50 dB				

注: 厂界噪声为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测试结果 (可附监测布点图), 如厂界外附近有环境敏感目标, 则应测试。

表八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及去向	投资 (万元)	备注
脱水污泥	715	韩场建材厂 烧砖用	10	
总计				
综合利用情况:				

表九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及实施情况:						
<p>本期工程按设计要求绿化率超过30%，实际厂区绿化率达38%，绿化投资15万元。</p>						

表十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本期工程已通过贾汪建设局、贾汪质监站组织的土建、安装工程整体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规划要求。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定岗定责，同时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可保证环保设施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连续正常运行。

监测管理制度、手段及人员配置：

厂内设立化验室，安置专职化验员 3 人，化验员均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书。能够开展 COD、BOD5、PH 值、氨氮、TP、TN 等分析项目控制指标的分析化验工作。

环境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期工程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其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整治，设有明显的标志牌、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要求。

验收组验收意见: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08年12月1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在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主持召开了该厂一期工程(2万吨/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察支队,贾汪区环保局和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单位)的领导和相关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厂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汇报,以及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厂验收监测、监察情况的介绍,同时察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台账,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贾汪区政府将该厂一期工程以BOT方式委托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该工程于2005年3月18日开工建设,2006年5月26日建成,6月12日通过徐州市环保局试运行核准,建成后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A²/O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置等配套设施,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出水水质指标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同时,运营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运行台帐及各项记录基本规范、完整。

同意该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优化运行参数,降低污水处理费用。按照相

关管理规定和贾汪区政府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2. 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全面达标并为尾水资源化利用奠定基础。建议增加进水水质在线监控设施，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要定期委托权威部门进行效准，确保正常运行。

3. 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记录台帐。对已有的应急预案中涉及环境安全方面的对策、措施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验收组长（签名）：

刘陈氏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贵江区域城市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赵洪雷

2008年12月19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贵江区域城市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夏安民

2008年12月19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同意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
通过环保验收。

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验收申请表
2008年12月20日



经办人（签字）：*黄利民*

2008年12月20日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 设 单 位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杨继才

联 系 人 吕宣惠

联 系 电 话 0516-87604881 15162260738

邮 政 编 码 221000

邮 寄 地 址 徐州贾汪工业园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贾汪工业园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贾汪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贾环项（2014）88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徐园经发（2014）19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力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9.8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6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贾汪工业园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贾汪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贾环项（2014）88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徐园经发（2014）19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力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9.8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6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贾汪工业园实施贾汪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项目性质为BOT。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内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在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于30%。	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内主要噪声源经进一步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工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内绿化率为38.9%。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废水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	厂界废水排放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限值。</p> <p>对产生的机械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p>	<p>厂界氨、硫化氢等指标均能实现厂界达标。改造实施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及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对外环境空气质量较改造前无明显不利影响。</p> <p>厂内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验收组意见：

2016年1月19日，根据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验收申请，我局组织了区污染防治科、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自然科等科室及区水务局参加的对该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的验收。通过察看现场和查阅资料，经过认真反复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共投资709.8万元，调整了现有厌氧区为回流污泥上流式污泥床、改造了生化池曝气装置、新建了碳源加药间、采用化学除磷、新建增设4个单元格过滤池、新建接触池采用 ClO_2 消毒、改造了进出水监控设备等工程。依据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报告》贾环监察（2016）05号和江苏力维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5）力维（环）字5906号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验收材料齐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规定，同意通过验收。

二、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运行记录、档案规范、严格考核。
- 2、切实做好对治理设施管理、操作、维护、检修落实到位，保证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达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改进污泥压滤机接泥口撒漏问题，确保污泥能够安全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2016年1月19日

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斌	贾汪区环保局		刘斌
(副组长)				
成员	刘斌	贾汪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 科长		刘斌
	王恩建	贾汪区环境监测站		王恩建
	李新芳	区环保局自然科		李新芳
	李娟	区水利局	高工	李娟
	孙建刚	区水利局	工程师	孙建刚
	杨宇	区环保局监测科		